

菏泽市牡丹区 2021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情况概述	1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2
(一) 主要经验	2
(二) 主要问题	3
(三) 管理建议	5
前 言	7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8
二、评价方式	8
正 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5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8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1
四、整体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	12
(一) 决策 (15 分)	13
(二) 过程 (25 分)	23
(三) 产出 (35 分)	34
(四) 效益 (25 分)	4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2
七、存在的问题	54
八、意见建议	59
九、附件	6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全年预算数(万元)		354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38.15	
其中:中央财政		354	其中:中央财政	638.15	
省财政		---	省财政	---	
市县财政		---	市县财政	---	
其他		---	其他	---	
实际支出(万元)		414.68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关性	1	1
			部门职责相关性	1	1
			项目单一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	1
			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性	1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0.5
			绩效目标相关性	1	0.5
			资金匹配度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目标细化度	1	0.5
			指标值明确性	1	0.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5
			预算内容匹配性	1	1
			测算依据充分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充分性	1	1
			资金分配适应性	1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0
			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	2	2
		资金使用合 规性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2	2
			结果公平性	2	2
	组织实施 (13分)	实施过程 (11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1.5	1.5
			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1
			补贴申报流程规范性	2	2
			政策监管有效性	2	1
			补贴申报材料明确性	2	2
			受理审核规范性	2	0
		档案管理 (2分)	申报材料完整性	2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资金拨付率	2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 作完成率	2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 贴工作完成率	2	2
			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数 量	2	2
			强制免疫病种数量	2	0.8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2	2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0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 标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 贴标准达标率	2			1.2
	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2			2
	招募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招募合格率	2			0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2			2

	产出成本 (3分)	产出成本 (3分)	疫苗成本测算合理	3	3
	产出时效 (10分)	产出时效 (10分)	无害化处理补贴及时率	2	1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
			“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2	2
			免疫接种及时率	2	2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2	1.97
			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2	1.98
			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知晓度	1	1
		经济效益 (5分)	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益	3	2.98
			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	2	1.88
		生态效益 (5分)	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2	1.88
			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	3	2.98
		可持续影响效益 (5分)	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3	3
			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	2	2
		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综合得分	86.67				
评价等次	良				

摘 要

一、项目情况概述

评价对象：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具体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项目具体内容：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主要用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款等方面。对病死畜禽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了全区畜禽生物安全，杜绝了全区大面积病死猪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招聘了一批村级动物防疫员，完成春秋防疫，对全区畜禽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目前全区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项目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为 354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38.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80.27%；2021 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全年已执行资金 414.68 万元，余 223.47 万元未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64.98%。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建立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以及专门的机构和组织，对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并采用一定的方法进行集中处理，达到消灭病原菌，防治疫病发生的目的。同时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按时完成春秋重大动物强制疫苗免疫及 2021 年度全区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工作，防止牡丹区重大疫情的发生。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开始，组成评价组，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内部交流会，到现场审查，并通过问卷方式进行广泛调查，最终分析整理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评价整体得分为 86.67 分，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确保动物强制免疫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

2. 补助经费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同财政部根据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基层动物防疫

工作任务情况，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并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监督抽查工作。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编制牡丹区各项目县的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协调组织项目县开展工作；制定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考核办法，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完成情况组织检查验收；建立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数据库，记录村级动物防疫员情况、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及补助经费实施情况等。

（二）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缺乏规范性、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导致无法通过绩效指标的完成确认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产出效益情况。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两个指标，未设置与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相关的指标；质量指标设置的指标主要是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相关的指标，未设置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相关的指标。

2.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与绩效目标不完全匹配。

项目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不完全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预算批复时的项目名称一致为“动物防疫补助”，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的项目名称却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为“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两条指标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为“强制免疫病种数量”、“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数量”

三条指标内容，多出“强制免疫病种数量”一条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质量指标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抗体检测合格率”三条指标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无害化处理率”三条指标内容，指标条数相同，但是三条指标的表述内容不完全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为“补助标准”一条指标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为“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一条指标内容，补助标准和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在涵盖范围方面是存在差异性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为“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为“病死猪流入市场，影响食品安全情形”二者指标内容完全不符。

3. 资金支出单据与财政补贴拨付的申请资料审核不规范。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在资金支出时存在审核不规范的情况，首先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支付原始单据中财政授权支付金额为3334600元，但是收款收据中资金金额错写为333.46元，且各位审核人员均已签字审批，并未发现收据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符。其次是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财政补贴拨付的申请资料与每月上报项目单位的数目不符。

4. 项目监管措施不完善，监管难度大。

该项目每天收集到的病死畜禽照片、每月初的病死畜禽收集数据由无害化处理厂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直接上

报给项目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但未上报项目单位财务部门资金支出批复人员，未能做到业务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需补助数量同步监管的作用，并且通过上报的数据和病死畜禽照片，无法真正反应无害化处理厂对病死畜禽的处理效果。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政办字〔2021〕2号）的要求由代理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聘用，工资由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发。但是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未制定对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金监管制度。项目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尚未完善，一些规章制度也缺乏可操作性，现有的监管人员无法对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置实施全程监管和全覆盖监管。

（三）管理建议

1.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要明确填报主体，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的要求。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审核，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分配与绩效管理情况挂钩机制，督促各业务科室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增强目标管理意识，将绩效目标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要着力提升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2.强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是我国提高现代化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针对绩效管理观念不强的部分单

位，单位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可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内控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加强绩效管理观念，让单位相关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将绩效评价思想融入到工作的每个细节中去，做到事半功倍。二是对绩效目标设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针对绩效目标设定问题，单位可以组织绩效工作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确保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有效落实，同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大监管力度。三是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针对财政部出台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可以通过总结归纳符合本地区或行业实际和适用的具体事项的评价指标，比如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等原则。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3.规范审核资金支出单据。

一是增强单位领导的财经法纪意识，单位领导必须牢固树立财经法纪观念。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财会人员持证上岗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三是完善管理体制和相应的规范。应该制定合理的工作规范，并且将这些规范落实到日常的工作过程中去，所有的财务人员必须按照文件规定，合理地运用资金，并且规范中应该明确资金应用的范围、审核要求。

4.完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手段。

建立和完善项目的监管运行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应行政相对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非法行为，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强化舆论监督，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建议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建立完善的网上案件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设立项目奖励资金，鼓励群众举报；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对各种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向群众公开举报电话，为群众提供举报渠道，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群防群控局面。明确村委和村防疫员的监管职责，必须到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做好相应的处理记录，保证资料收集齐全。改善监管人员办公条件，通过加大物力、人力、财力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名称：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 言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正确、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通过获取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单位在执行项目期间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从而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从而帮助项目单位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号）要求，开展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区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落实资金及项目管理，确保资金安排合理、使用科学、监管到位，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监管到位使用到位。

（二）项目预算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菏区财〔2021〕1号）文件，预算批复该项目资金354万元，2021年1月28日《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指〔2021〕1号）到位资

金 156.096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整指〔2021〕3 号）到位资金 373.46 万元；2021 年 8 月 25 日《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整指〔2021〕26 号）到位资金 108.6 万元。2021 年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38.1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80.27%；2021 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全年已执行资金 414.68 万元，余 223.47 万元未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64.9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主要用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款等方面。计划对病死畜禽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牡丹区畜禽生物安全，杜绝全区大面积病死猪随意抛弃事件发生；计划招聘一批村级动物防疫员，完成春秋防疫，对牡丹区畜禽生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对全区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单位通过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防疫员队伍，并且储备足够的疫苗、诊断试剂、药品、实施设备、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保障春秋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实施，通过对防疫人员进行培训、采购防疫消毒物资、强免疫苗采购等，可以有效增加防疫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效控制牡丹区疫病，确保牡丹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以及专门的机构和组织，对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并采用一定的方法进行集中处理，达到消灭病原菌，防治疫病发生的目的。同时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按时完成春秋重大动物强制疫苗免疫及 2021 年度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工作，防止牡丹区重大疫情的发生。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日益扩大，公众预算监督意识也相应地不断增强，全社会越来越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迫切要求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作用可从外部作用和内部作用两个方面来表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

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此次绩效评价“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明确评价任务的内容后，立即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 1.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与项目相关的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
- 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4.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 5.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
- 6.申请预算时提出的资金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
- 7.项目执行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概况、专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 8.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

总结；

9.项目有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报告；

10.绩效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或相关总结。

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其他文件后，制定了部门基础信息表等文件，本着可行性、科学性、客观性、简明性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评价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突出重点、系统性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并积极为第三方营造良好氛围，保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3）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绩效评价的重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评价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

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2）绩效评价指标与赋权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本次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

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55 个。

相较于传统的“控制导向”的部门预算，绩效预算是以“结果、绩效为导向”的一种新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这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将结果与投入联系起来，更加突出项目支出的结果。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新模式的要求，评价重点是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率、项目支出的结果和社会效益。为此，在对评价指标体系赋权上，在借鉴已有评价指标赋权的一些共同做法的基础上，降低了项目投入和过程的权重，增加了绩效指标的权重，尤其是产出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具体而言，采用百分制，项目决策评价指标共占总分数的 15%，项目过程评价指标占总分数的 25%，项目产出指标占总分数的 35%，项目效益指标占总分 25%。分数分布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决策	15%	15
过程	25%	25
产出	35%	35
效益	25%	25
综合	100%	100

（3）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

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投入和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文件制度的记录和现场核查，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绩效申报表、前一年执行结果、调查结果及调查问卷分析等。其中，调查问卷针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工作满意度设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结果级别按评价计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以下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方法为评价过程中用于数据采集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重点采取了以下方法。

1.案卷研究

从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获取项目申请、评审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与自评汇报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

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自评汇报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座谈会

召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开座谈会，交流项目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形成座谈记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我公司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动员部署，并严格按照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评价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菏区财绩〔2022〕11号）规定，要求被评价单位根据通知，组织人员自查、自评，并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组，选派专业人员进点，与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进行对接，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2年8月26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接受委托阶段

我公司与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此后，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项目评价工作组。

接受委托后，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针对此项目的评价程序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收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1）实地核查。评价小组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及调研活动。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2）比对分析。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3.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组组长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书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同时，因评价小组人数、时间、样本量等限制，无法对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宣传报道、专题调研等具体数量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会计账簿、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描述为准。同时，因评价小组专业的限制，有些业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无法进行准确测算，在具体评价中针对活动的重要性作了相应地处理，即对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选取了替代指标，对不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未设指标评价，因此，评价总结果可能会稍有偏差。

四、整体评价结论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评价指标按照财

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特点设置。评价时，考评人员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对各指标定性定量分析，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处理，形成对项目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评价。

本次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55 个，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6.67 分，结果级别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评价指标分值为 100 分。按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大类设一级指标，并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在总分中占 15%，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15 个四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在总分中占 25%，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过程、档案管理 4 个三级指标；13 个四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在总分中占 35%，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 4 个三级指标；17 个四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在总分中占 25%，具体包括：实施效

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 5 个三级指标；10 个四级指标。

（一）决策（1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1）政策相关性（1 分）

评价要点：补贴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3〕12 号）、《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 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 号）、《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 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 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

作方案（2021 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 号）等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部门职责相关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学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畜牧兽医、水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畜牧业、水产业发展规划的拟定工作，服务畜牧业、水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建设和涉牧、涉渔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工作，为畜牧生产、渔业生产项目筛选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畜牧屠宰、畜牧环境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畜禽屠宰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生猪定点屠宰场所设置规定规划，承担屠宰环节检验检疫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动物防疫事务性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物资、疫苗储备、防疫员技术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强制免疫疫苗的分发和管理工作，承担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3）项目单一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菏区财〔2021〕1 号），分析出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批复的项目支出为“收费取消安排经费”、“生猪大县奖励”、“新增银田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动物防疫补助”共计 4 个项目，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叠。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1）申请程序合规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由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向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涉及项目内容每年随同部门单位预算一起批复，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单位编制年初预算-报送材料至牡丹区财政局-财政局审核后报告牡丹区政府-市政府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市财政下发批复文件）并经预算评审专家论证、会议集体决策通过；该专项资金在申请时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相关依据均符合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审批文件、资料完整性（1 分）

评价要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用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等方面，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申请符合《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 号）的要求，从 2020 年开始，牡丹区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为加强全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促进全区动物防疫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招聘了一批村级动物防疫员，完成春秋防疫，符合《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 号）的要求；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符合《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 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 号）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1）绩效目标设立情况（1 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所设立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按时完成春秋季节重大动物强制疫苗免疫及 2021 年度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工作”。但通过收集资料及评价组调查分析，项目主要用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等方面，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包含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绩效完整性欠缺，不能很好地评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0.5 分，指标得分率为 50%。

（2）绩效目标相关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其他资料，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相关，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两个指标，未设置与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相关的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设置的“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考核指标与社会效益并不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0.5 分，指标得分率为 50%。

(3) 资金匹配度 (1分)

评价要点：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主要是用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O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型+A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2021年支付资金333.46万元，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2021年支付资金51万元，防疫经费及先打后补2021年支出资金30.22万元，资金支出项目与项目预算资金匹配度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1分，最终得分为1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 目标细化度 (1分)

评价要点：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评分标准：依据目标细化度酌情赋分。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发现其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导致无法通过绩效指标的完成确认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产出效益情况。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两个指标，未设置与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相关的指标；质量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主要是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相关的指标，未设置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相关的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村

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的绩效指标，未设置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的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1分，最终得分为0.5分，指标得分率为50%。

（2）指标值明确性（1分）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分标准：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否则得0分。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发现其指标基本做到了可量化、可衡量，但整体内容不够明确，真正能够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设置比较缺乏，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例如：时效指标仅设置了“资金发放及时率”、“春/秋强制免疫按时完成”两个绩效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了“补助标准”一个绩效指标，针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分别各设置一个绩效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1分，最终得分为0.5分，指标得分率为50%。

5.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预算编制相关资料，评价组确认该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病死畜禽的无

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为 354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38.16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远超预算资金，且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373.18 万元，通过对比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之间的差额可知预算执行金额大于预算金额，由此可见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依据是否科学有待论证。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0.5 分，指标得分为 50%。

（2）预算内容匹配性（1 分）

评价要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预算主要用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无害化处理补助预算符合《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 号）的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符合《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政办字〔2021〕2 号）的要求；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符合《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 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 号）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3) 测算依据充分性 (1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②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牛、羊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4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60 元。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含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每吨补助 1000 元，毛皮动物胴体按照每吨补助 1200 元。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助参照《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菏人社字〔2018〕108 号）执行。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依据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 年版）进行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1) 资金分配充分性 (1 分)

评价要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

的资料，资金的分配根据《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分，最终得分为1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2）资金分配适应性（1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②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资金的分配根据《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分，最终得分为1分，指标得分率100%。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决策指标实际得分为12.5分，各四级指标赋分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关性	1	1
		部门职责相关性	1	1
		项目单一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	1
		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性	1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0.5
		绩效目标相关性	1	0.5
		资金匹配度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目标细化度	1	0.5
		指标值明确性	1	0.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5
		预算内容匹配性	1	1
		测算依据充分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充分性	1	1
		资金分配适应性	1	1

(二) 过程 (25分)

1. 资金管理 (6分)

(1)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资金到位率在 80%-100%之间

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某项目资金率-min（资金到位率）] / [max（资金到位率）-min（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某项目资金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min（资金到位率）=80%，max（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菏区财〔2021〕1 号）文件，预算批复该项目资金 354 万元。《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指〔2021〕1 号）到位资金 156.09 万元；《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整指〔2021〕3 号）到位资金 373.46 万元；《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整指〔2021〕26 号）到位资金 108.6 万元。2021 年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38.15 万元，资金到位率=（638.15 万元/354 万元）*100%=180.27%。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2 分）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①资金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资金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资金执行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 2021 年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38.16 万元。2021 年 4 月 14 日支付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333.46 万元，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 51 万元，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 2021 年 8 月、12 月共计支出资金 30.22 万元。2021 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全年已执行资金 41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4.68 \text{ 万元} / 638.16 \text{ 万元}) * 100\% = 64.98\%$ 。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0 分，指标得分率为 0%。

(3) 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 (2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财务资料、支付凭证、原始单据，评价组确认项目单位制定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补贴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项目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体现良好。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制度健全得2分；部分健全得1分；未制定制度得0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为了确保项目单位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制定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求、资金各管理部门职责、资金管理流程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规范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号）等文件进行实施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2分，最终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2分)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中的相关审核拨付程序进行资金拨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具体程序为无害化处理厂将每天收集的病死畜禽及产品拍照上传到省里的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每月初，无害化处理厂将上月的病死畜禽产品收集数据上报给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再把上月的无害化收集数据上报给市畜牧服务中心；下一年初上级部门汇总全年的无害化收集数据，根据该数据下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下达后，无害化处理厂进行资金申请，县区财政要在 2 个月内将各级补助资金给付到位。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和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均符合相应的实施方案，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3）结果公平性（2 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评分标准：符合两项得 2 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政策文件《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 号）、《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菏泽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牧防字〔2021〕18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政办字〔2021〕2号）内容，相应的实施方案、资金拨付的申请单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充分，分配标准合理、明确。

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不属于强制公开内容，对于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暂未进行分配结果公开。此项分值为2分，最终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3.实施过程（11分）

（1）组织机构健全性（1.5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是否健全，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8个内设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局代管。其中防疫站承担全区动物防疫事务性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物资、疫苗储备、防疫员技术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强制免疫疫苗的分发负责自购自免养殖场户免疫效果监测评估；承担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项目单位实施的监督机制健全，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5分，最终得分为1.5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2）政策宣传有效性（1.5分）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补贴项目

的宣传，是否召开补贴项目专题会议。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为进一步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控制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确保全区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和不发生畜产品安全事件，项目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东方儒家天宏大酒店召开全区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暨食品安全培训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牡丹区 2021 年强免疫苗先打后补政策和鲁牧云操作系统培训班。但是未查询到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的政策宣传；项目单位未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补贴项目的宣传。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5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66.67%。

（3）补贴申报流程规范性（2 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流程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 号）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印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建设标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1 号）的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申报流程符合《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政办字〔2021〕2 号）要求由代

理公司负责聘用，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代发；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贴申报流程符合《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1〕3号）的要求。项目单位的各补贴项目申报流程规范。

此项分值为2分，最终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4）政策监管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监督机制是否发挥作用，有效的监督补贴项目执行过程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通过发挥各级财政的统筹保障作用、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严格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落实等措施完善无害化处理政策保障。通过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强化无害化处理监管、推进信息化监管应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等措施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村级动物防疫员由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会同各镇街进行聘用和管理；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建档造册，定期进行考核；村级动物防疫员必须与各镇街兽医站签订动物防疫责任状，对工作表现极差、不服从管理的村级防疫员，由项目单位同意后，可以中途解除聘用，停发劳务补助；村级防疫员的工资与工作绩效挂钩，在春、秋两季集中防疫结束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对每名村级防疫员进行免疫密度等工作进行考核。但每天收集到的病死畜禽照片、每月初的病死畜禽收集数据未上报项目单位财务部门资金支出批复人员，未能做到业务

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需补助数量同步监管的作用。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由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发，但是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未制定对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金监管制度。项目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尚未完善，一些规章制度也缺乏可操作性，现有的监管人员无法对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置实施全程监管和全覆盖监管。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50%。

(5) 补贴申报材料明确性 (2 分)

评价要点：补贴申报提交材料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等方面相关的补贴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 号）、《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 版）〉的通知》（菏牧防字〔2021〕18 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政办字〔2021〕2 号）的要求，补贴申报材料明确性、合规。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6) 受理审核规范性 (2 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受理过程审核申报材料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支付原始单据中财政授权支付金额为 3334600 元，但是收款收据中资金金额错写为 333.46 元，且各位审核人员均已签字审批，并未发现收据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符。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提交的资料“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拨付的申请”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共收集病死猪 77734 头，其中<30cm 的病死猪 9026 头，30cm（含）-70cm 的病死猪 5900 头，>70cm 的病死猪 3294 头，未区分大小的病死猪 59514 头。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每月提报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收集量统计为 1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2392 头，2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540 头，3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844 头、鸡 0.28 吨，4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140 头、鸡 0.3 吨、屠宰场猪三腺 0.33 吨，5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2863 头、屠宰场猪三腺 0.352 吨，6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1594 头、屠宰场猪三腺 0.45 吨，7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1874 头、屠宰场猪三腺 0.72 吨，8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237 头、鸡 0.55 吨，9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2973 头、鸡 0.7 吨、屠宰场猪三腺 0.4 吨，10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473 头、鸡 0.6 吨、屠宰场猪三腺 0.0.237 吨，11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416 头、鸡 0.45 吨、鸭 2.028 吨、屠宰场猪三腺 1 吨，12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5121 头、鸡 0.8 吨、鸭 0.9475 吨、屠宰场猪三腺 0.1 吨，综上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上报项目单位收集病死猪 37467 头、其他病死畜禽 10.2445 吨。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财政补贴拨付的申请资料与每月上报项目单位的数目不符。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0 分，指标得分率为 0%。

4.档案管理（2 分）

（1）申报材料完整性（2 分）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单独保存申报材料，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合规、完整保存。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等方面相关资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病死畜禽的申报资料符合《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 号）的要求，项目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对无害化处理厂提交的申报材料单独分类保存；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申报材料完整合理；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合规、完整保存。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经评价组评价，过程指标实际得分为 19.5 分，各四级指标赋分具体情况如下：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0
		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2	2
		结果公平性	2	2
组织实施 (13分)	实施过程 (11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1.5	1.5
		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1
		补贴申报流程规范性	2	2
		政策监管有效性	2	1
		补贴申报材料明确性	2	2
		受理审核规范性	2	0
	档案管理 (2分)	申报材料完整性	2	2

(三) 产出 (35分)

1. 产出数量 (12分)

(1) 补贴资金拨付率 (2分)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按照目标计划拨付。

评分标准：若补贴资金拨付率 $\geq 100\%$ ，指标分值=补贴资金拨付率 \times 指标满分值 2分，最高分值不超过指标满分；若项目实拨付资金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 80%，则该项指标整体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目标申报表、资金批复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项目单位针对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申请资金 354 万元。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菏区财〔2021〕1 号）文件，预算批复该项目资金 354 万元，项目单位 2021 年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38.156 万元；项目单位 2021 年实际拨付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共计 414.68 万元。补贴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项目资金数 / 项目预算资金）

$\times 100\% = (414.68/354) \times 100\% = 117.14\%$ 。项目单位补贴资金按照目标计划拨付。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率 (2 分)

评价要点：考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 (已进行无害化处理量/总数量) $\times 100\%$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geq 100\%$ 时得满分；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 100\%$ 时，得分 = 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times 指标满分值 2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报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收集并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37467 头、其他病死畜禽 10.24 吨。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 (已进行无害化处理量/总数量) $\times 100\% = (37467/37467) \times 100\% = 100\%$ ，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 (已进行无害化处理量/总数量) $\times 100\% = (10.24/10.24) \times 100\% = 100\%$ 。无害化处理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完成率 (2 分)

评价要点：考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补贴工作完成率 = (实际补贴无害化处理金额/应补贴无害化处理金额) $\times 100\%$ ；补贴工作完成率 = (实际补贴无害化处理厂/计划补贴无害化处理厂) $\times 100\%$ 。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补贴完成率 $\geq 100\%$ 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根据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菏泽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号）精神，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共收集病死猪77734头，其中 $< 30\text{cm}$ 的病死猪9026头， 30cm （含）- 70cm 的病死猪5900头， $> 70\text{cm}$ 的病死猪3294头，未区分大小的病死猪59514头。应补贴333.46万元。项目单位2021年4月14日支付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333.46万元。补贴工作完成率= $(\text{实际补贴无害化处理金额}/\text{应补贴无害化处理金额}) \times 100\% = (333.46/333.46) \times 100\% = 100\%$ ；补贴工作完成率= $(\text{实际补贴无害化处理厂}/\text{计划补贴无害化处理厂}) = (1/1)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2分，最终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4）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2分）

评价要点：根据《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区应该最低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68名。

评分标准：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 ≥ 68 人得2分；否则得0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政办字〔2021〕2号）的要求，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配置根据各镇街村（居）委会数量、畜禽养殖量、辖区面积和规模养殖场（户）分布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设定，全区共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 68 名。依据“牡丹区各镇街聘用村级防疫员人员名单统计表”和“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信息表”，全区实际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 68 名。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5）强制免疫病种数量（2 分）

评价要点：是否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5 种免疫病种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评分标准：每种免疫病种 0.4 分，强制免疫病种数量达 5 种，得满分；否则按强制免疫病种数量计算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要求强制免疫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5 种。但是“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汇总表”和“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养殖场备案和免疫效果监测情况统计表”中统计强免疫苗种类仅有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两种。按照每种免疫病种 0.4 分，强制免疫病种 2 种计算本项指标得分。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0.8 分，指标得分率为 40%。

（6）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2 分）

评价要点：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提出，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

评分标准：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得2分；否则不得分。

参考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农牧发〔2022〕1号）的目标要求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可知，牡丹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是90%，实际完成值为92%，符合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的标准。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2分，最终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2.产出质量（10分）

（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2分）

评价要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实际处理的病死畜禽达标数量/应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100%。

评分标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应处理收集的病死猪37467头、其他病死畜禽10.24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达标37467头，其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10.24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实际处理的病死畜禽达标数量/应处理

的病死畜禽数量) × 100% = (37467/37467) × 100% =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 (实际处理的病死畜禽达标数量/应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 × 100% = (10.24/10.24) × 100% =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2 分)

评价要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符合补助条件的补贴金额/实际支付补贴金额) × 100%。

评分标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得 2 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时，得分 = 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 指标满分值 2 分，最高不得超过满分分值。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报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收集并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37467 头，其中 < 30cm 的病死猪 10160 头，30cm (含) - 70cm 的病死猪 5900 头，> 70cm 的病死猪 4034 头，未区分大小的病死猪 17373 头。其他病死畜禽 10.24 吨。按照补贴标准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4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 (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 (含) 的，每头补助 60 元。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 (含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每吨补助 1000 元。计算出符合补助条件的最高补贴金额 (未区分大小的病死猪全部按 > 70cm 计算) = 10160 × 45 + 5900 × 55 +

$(4034+17373) \times 60 + 10.24 \times 1000 = 207.64$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付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333.46 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符合补助条件的补贴金额 / 实际支付补贴金额) $\times 100\% = (207.64 / 333.46) \times 100\% = 62.27\%$ 。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1.2 分，指标得分率为 60%。

(3) 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2 分)

评价要点：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 (2022—2025 年)》提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评分标准：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 70\%$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参考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 (2022—2025 年)》(农牧发〔2022〕1 号)的目标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可知，牡丹区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为 85%，符合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的标准。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4) 招募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2 分)

评价要点：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 (合格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 村级动物防疫员总数) $\times 100\%$ 。

评分标准：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 100% 得 2 分； $60\% \leq$ 村

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100\%$ 得 1 分；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60\%$ 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村级动物防疫员选聘条件需要符合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从事畜牧生产、兽医诊疗相关工作两年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身体健康。依据“牡丹区各镇街聘用村级防疫员人员名单统计表”，实际聘用村级动物防疫员初中学历 4 人，中专学历 25 人，29 人不符合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化程度；2 人年龄不符合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沙土镇村级动物防疫员赵文爽于 2021 年 7 月份毕业于东营职业学院，不符合兽医诊疗相关工作两年以上要求。招募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68 人，32 人不符合村级动物防疫员选聘条件，36 人符合村级动物防疫员选聘条件。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合格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总数） $\times 100\%$ =（36/68） $\times 100\%$ =52.9%，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60\%$ 。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0 分，指标得分率为 0%。

（5）应免畜禽免疫密度（2 分）

评价要点：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提出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

评分标准：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参考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农牧发〔2022〕1 号）的目标要求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牡丹区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符合应免畜禽免疫密度的标准。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2分，最终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3.产出成本（3分）

（1）疫苗成本测算是否合理（3分）

评价要点：反映“先打后补”疫苗测算成本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疫苗成本测算合理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依据《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测算疫苗成本，疫苗测算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3分，最终得分为3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4.产出时效（10分）

（1）无害化处理补贴及时率（2分）

评价要点：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县区要按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在2个月内将各级补

助资金给付到位。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补贴 2 个月内资金给付到位，得 2 分；无害化处理补贴 2 个月至 3 个月内资金给付到位，得 1 分；无害化处理补贴超过 3 个月资金给付到位，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 号）文件中要求严格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落实。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县区要按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县区财政要在 2 个月内将各级补助资金给付到位。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整指〔2021〕3 号）到位资金 373.46 万元中包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333.46 万元。2021 年 4 月 14 日支付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333.46 万元。无害化处理补贴在 2 个月至 3 个月内资金给付到位。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50%。

（2）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2 分）

评价要点：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评分标准：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geq 100\%$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

的相关资料可以得出，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由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直接支付给代发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将补贴款支付给代发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时间足额发放给代发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出现延误发放补贴情况。由此分析可知，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无延误情况，补贴发放及时。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3) “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2 分)

评价要点：反映“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评分标准：“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geq 100\%$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得出，针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公司（养殖户）提交“先打后补”补贴申请资料，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对此类养殖公司（养殖户）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对于符合此类“先打后补”条件的，及时足额发放补贴，无延误发放补贴的情况。由此可知，“先打后补”补贴发放无延误发放情况，项目期内所有“先打后补”补贴均及时足额发放。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4)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2 分)

评价要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进行收集工作。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geq 100\%$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针对病死畜禽主要进行无害化处理，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得出，无害化处理厂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收集到的病死畜禽均已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的实际时间与计划时间相比发现，该公司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实际时间均处于规定的计划处理时间范围内，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收集工作。由此可知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比较及时，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5) 免疫接种及时率 (2 分)

评价要点：反映免疫接种及时程度。

评分标准：免疫接种及时率为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先打后补监测情况统计表及补助汇总表、无害化部分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得出，高致病性禽流感 (H5+H7)、猪 O 型口蹄疫免疫疫苗接种及时，免疫接种及时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经评价组评价，产出指标实际得分为 30 分，各四级指标赋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12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资金拨付率	2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率	2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完成率	2	2
		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	2	2
		强制免疫病种数量	2	0.8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2	2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2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2	1.2
		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2	2
		招募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2	0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2	2
产出成本 (3分)	产出成本 (3分)	疫苗成本测算合理	3	3
产出时效 (10分)	产出时效 (10分)	无害化处理补贴及时率	2	1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
		“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
		无害化护理及时率	2	2
		免疫接种及时率	2	2

(四) 效益 (25分)

1.社会效益 (5分)

(1) 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2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

以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18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可以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有两人认为动物防疫补助不可以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认可动物防疫补助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的权重为 98.33%，项目得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1.97 分，指标得分率为 98.5%。

(2) 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2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19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可以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有一人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无法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认可动物防疫补助可以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的权重为 99.17%，该项目得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1.9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9%。

(3) 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知晓度 (1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对动物防疫补助政策是否知晓?”。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的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调查问卷经项目单位发放，共有 120 人进行填写，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20 人知晓动物防疫补助政策。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知晓度的权重为 100%，该项目分值=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最终得分为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经济效益 (5 分)

(1) 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益 (3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益?”。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的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19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可以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有 1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不可以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认可动物防疫补助可以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的权重为 99.17%。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3 分，最终得分为 2.9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9.33%。

(2) 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 (2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调查问卷共有 120 人填写，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13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可以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有 7 人认为动物防疫补助不可以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认可动物防疫补助可以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的权重为 94.17%，该项目得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1.8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4%。

3.生态效益 (5 分)

(1) 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2 分)

评价要点：①通过查阅网络资料是否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②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的病死畜禽是如何处置的？”

评分标准：以上两点各占 1 分。①查阅网络资料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发生得 1 分；发生一次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②根据调查问卷病死畜禽送往处理厂的权重×该项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

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4 人选择病死畜禽自行处置，106 人选择送往无害化处理厂处理。通过查阅网络资料牡丹区未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1.8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4%。

(2) 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 (3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的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19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可以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有 1 人认为动物防疫补助不可以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认可动物防疫补助可以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的权重为 99.17%，项目得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3 分，最终得分为 2.9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9.33%。

4. 可持续影响 (5 分)

(1) 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3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的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

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20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有 0 人认为动物防疫补助不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认可动物防疫补助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权重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3 分，最终得分为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 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2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调查问卷经项目单位发放，共 120 人填写。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20 人选择动物防疫补助可以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无人认为动物防疫补助不能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认可动物防疫补助可以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的权重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最终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5. 受益对象满意度（5 分）

评价要点：受益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根据调查问卷中与满意度调查相关的两个问题统计结果得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所给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解后制作并

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调查，调查问卷经项目单位发放，共 120 人填写。在 120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117 人对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满意，3 人对此项目不太满意。总体来说受益对象整体对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是满意的。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5 分，最终得分为 5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经评价组评价，效益指标实际得分为 24.67 分，各四级指标赋分具体情况如下：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实施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5 分)	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2	1.97
		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2	1.98
		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知晓度	1	1
	经济效益 (5 分)	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益	3	2.98
		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	2	1.88
	生态效益 (5 分)	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2	1.88
		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	3	2.98
	可持续影响 效益 (5 分)	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3	3
		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	2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3〕12号）、《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20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确保动物强制免疫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

（二）补助经费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同财政部根据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基层动物防疫

工作任务情况，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并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监督抽查工作。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编制牡丹区各项目县的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协调组织项目县开展工作；制定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考核办法，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完成情况组织检查验收；建立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数据库，记录村级动物防疫员情况、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及补助经费实施情况等。项目县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对领取补助经费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登记造册、签字确认，并逐级汇总报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县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管理，提高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加强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缺乏规范性、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菏牧防字〔2020〕4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4号）、《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菏区牧防字

(2021) 5号) 号文件进行了相应需求分析, 制定了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工作方案。但项目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分析未将绩效目标分解和细化, 无法通过绩效指标的完成确认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产出效益情况。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两个指标, 未设置与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相关的指标; 质量指标设置的指标主要是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相关的指标, 未设置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相关的指标; 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的绩效指标, 未设置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的指标;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清晰,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是指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 是绩效目标编制的主要形式和内容。项目支出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 效益和效果二者是一致的, 效益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性、社会性成果、环境效益等, 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效益指标更体现一个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带来多少的变化, 反映一个项目“优”与“差”的关键性因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 相关人员没有深刻理解绩效管理的概念, 在工作中缺乏实践经验, 项目实施效果缺少数据支撑。

(二)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与绩效目标不完全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 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

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项目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不完全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预算批复时的项目名称均为“动物防疫补助”，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的项目名称却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为“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两条指标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为“强制免疫病种数量”、“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无害化处理厂数量”三条指标内容，多出“强制免疫病种数量”一条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质量指标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抗体检测合格率”三条指标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无害化处理率”三条指标内容，指标条数相同，但是三条指标的表述内容不完全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为“补助标准”一条指标内容，“项

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为“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一条指标内容，补助标准和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在涵盖范围方面是存在差异性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为“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为“病死猪流入市场，影响食品安全情形”二者指标内容完全不符。

（三）资金支出单据与财政补贴拨付的申请资料审核不规范。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支出审核时存在审核不规范的情况，首先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支付原始单据中财政授权支付金额为 3334600 元，但是收款收据中资金金额错写为 333.46 元，且各位审核人员均已签字审批，并未发现收据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符；其次是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提交的资料“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拨付的申请”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共收集病死猪 77734 头，其中<30cm 的病死猪 9026 头，30cm(含)-70cm 的病死猪 5900 头，>70cm 的病死猪 3294 头，未区分大小的病死猪 59514 头。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每月提报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收集量统计为 1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2392 头，2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540 头，3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844 头、鸡 0.28 吨，4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140 头、鸡 0.3 吨、屠宰场猪三腺 0.33 吨，5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2863 头、屠宰场猪三腺 0.352 吨，6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1594 头、屠宰场猪三腺 0.45 吨，7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1874 头、屠宰场猪三腺 0.72 吨，8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237 头、鸡 0.55 吨，9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2973 头、鸡 0.7 吨、屠宰场猪三腺 0.4 吨，10 月

份收集病死畜禽 3473 头、鸡 0.6 吨、屠宰场猪三腺 0.24 吨，11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3416 头、鸡 0.45 吨、鸭 2.03 吨、屠宰场猪三腺 1 吨，12 月份收集病死畜禽 5121 头、鸡 0.8 吨、鸭 0.95 吨、屠宰场猪三腺 0.1 吨，综上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上报项目单位收集病死猪 37467 头、其他病死畜禽 10.25 吨。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财政补贴拨付的申请资料与每月上报项目单位的数目不符。

（四）项目监管措施不完善，监管难度大。

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的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为：（1）无害化处理厂将每天收集的病死畜禽及产品拍照上传到省里的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2）每月初，无害化处理厂将上月的病死畜情产品收集数据上报给畜牧水产服务中心；（3）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再把上月的无害化收集数据上报给市畜牧服务中心；（4）下一年初上级部门汇总全年的无害化收集数据，根据该数据下达补助资金；（5）补助资金下达后，无害化处理厂进行资金申请，县区财政要在 2 个月内将各级补助资金给付到位。但是每天收集到的病死畜禽照片、每月初的病死畜禽收集数据由无害化处理厂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直接上报给项目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未上报项目单位财务部门资金支出批复人员，未能做到业务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需补助数量同步监管的作用，并且通过上报的数据和病死畜禽照片，无法真正反应无害化处理厂对病死畜禽的处理效果。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政办字〔2021〕2 号）的要求由代理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聘

用，工资由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发。但是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未制定对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金监管制度。项目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尚未完善，一些规章制度也缺乏可操作性，现有的监管人员无法对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置实施全程监管和全覆盖监管。

八、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要明确填报主体，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的要求，建立健全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中规定：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单位各部门要有责任意识，作为一项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都离不开单位各部门人员的参与。积极推进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审核，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分配与绩效管理情况挂钩机制，督促各业务科室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增强目标管理意识，将绩效目标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要着力提升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构建绩效指标体系，把握绩效标准，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要围绕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构建，主要关注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活动的直接产出和实际

成效。反映工作活动直接产出的指标宜“全”不宜“多”，既要涵盖单位全部工作事项类别，又要突出预算资金保障重点；反映工作活动实际成效的指标宜“准”不宜“广”，要选择由单位相关工作活动直接造成效果或影响的指标，规避与单位工作相关度小且资金投入少的效益指标。尤其注意，与预算资金供给量大小无关的产出指标，与工作内容无相关度或相关度小的效果指标都不要纳入指标体系。选择绩效标准要结合工作实际，要严格遵循财政部门资金支出标准，以完成目标任务为主的计划标准为主，辅以符合实际行业标准。

（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是我国提高现代化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针对绩效管理观念不强的部分单位，单位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可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内控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加强绩效管理观念，让单位相关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将绩效评价思想融入到工作的每个细节中去，做到事半功倍。二是对绩效目标设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针对绩效目标设定问题，单位可以组织绩效工作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确保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有效落实，同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大监管力度；可根据相关政策依据，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针对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职责部门、工作要求、制定依据等，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目标编制人员的主体责任。三是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针对财政部出台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可以通过总结归纳符合本地区或行业实际和适用的具体事项的评价指标，比如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等原则：对于共性评价指

标，应注意对具有共性意义的评价指标进行归纳、抽取；对于个性评价指标，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绩效目标以及考评对象的特征进行研究制定，使其具有持续稳定性和连贯性。通过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质量水平。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从外部监管层面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落实“谁用款、谁负责”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制。

（三）规范审核资金支出单据。

一是增强单位领导的财经法纪意识。单位领导必须牢固树立财经法纪观念，深入学习新《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重要法规，增强防范意识，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纪律，增强依法理财、管财和治财的自觉性，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财会人员持证上岗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约束和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在做好对《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学习的同时，还要对《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行业的财经法规进行详细的培训和学习，做到每位会计人员能够熟练地处理日常业务。三是完善管理体制和相应的规范。应该制定合理的工作规范，并且将这些规范落实到日常的工作过程中去，所有的财务人员必须按照文件规定，合理地运用资金，并且规范中应该明确资金应

用的范围、审核要求；在监管制度上面，可以由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去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必须落实在专项资金运用上的各个关键点，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养成定期检查的习惯，针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立即采取相对应的措施进行整改。规范审核资金支出单据主要审核方面包括：①合法性审核，此项要求主要针对审核单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针对资金支出单据有无违反单位的预算计划，是否有与单位预算计划不相符甚至严重超出单位预算计划的情况；②真实性审核，主要审核单据是否真实反映了经济业务的本来面目，有无伪造单据、虚开单据现象；③正确性、完整性审核，主要包括项目填写清楚，数量、单价、金额大小写相符，单位印章、经办人签名、证明人签名、财务审批人签名等手续齐全，审核单据的基本信息及填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无误。

（四）完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手段。建立和完善项目的监管运行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应行政相对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非法行为，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强化舆论监督，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建议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建立完善的网上案件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设立项目奖励资金，鼓励群众举报；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对各种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向群众公开举报电话，为群众提供举报渠道，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群防群控局面；确保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

据真实、准确且操作规范，确保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明确村委和村防疫员的监管职责，必须到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做好相应的处理记录，保证资料收集齐全。改善监管人员办公条件，通过加大物力、人力、财力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无害化处理厂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项目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申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的申报资料应包含每月上报的病死畜禽收集及处理数据。确保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上报的数据和申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资料的数据相符。对代理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相应的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代发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代发公司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助进行检查或抽查。确保代发公司菏泽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理准确无误的发放。

九、附件

附件 1：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3：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4：调查问卷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1: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 立项 (5 分)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3 分)	A101-1 政策相关 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 情况。	评价要点: 补贴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政 策。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 得 0 分。	1
			A101-2 部门职责 相关性	1		评价要点: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 得 0 分。	1
			A101-3 项目单一 性	1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 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	1

						得 0 分。	
	A102 立项 程序规范 (2 分)	A102-1 申请程序 合规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 得 0 分。	1	
		A102-2 审批文件、 材料完整性	1		评价要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 得 0 分。	1	
	A2 绩效 目标 (5 分)	A20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 得 0 分。	0.5	
		A201-2 绩效目标 相关性	1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A201-3 资金匹配度	1			评价要点：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A202-1 目标细化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评分标准：依据目标细化度酌情赋分。	0.5	
		A202-2 指标值明确性	1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分标准：指标清晰、可衡量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5	

	A3 资金投入 (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A30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0.5
			A301-2 预算内容匹配性	1		评价要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A301-3 测算依据	1		评价要点：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	1

			充分性			充分；②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02-1 资金分配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A302-2 资金分配适应性	1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②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管理	B10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12分)	(6分)			<p>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③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某项目资金率①-min（资金到位率）②] / [max（资金到位率）③-min（资金到位率）②] ×该指标分值；</p> <p>①=（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②=80%，③=100%。</p>	
--	-------	------	--	--	---	--

			B10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分标准: ①资金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②资金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 ③资金执行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0
			B101-3 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2

						<p>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p>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B10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补贴资金经办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p>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标准：制度健全得2分；部分健全得1分；未制定制度得0分。</p>	2
			B102-2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2	<p>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p>	<p>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p>	2

			B102-3 结果公平性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 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评分标准：符合两项得 2 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不符合得 0 分。	2
B2 组织实施 (13 分)	B201 实施过程 (11 分)	B20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1.5	补贴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组织机构设立健全、补贴申报和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是否健全，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1.5	
		B201-2 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补贴项目的宣传，是否召开补贴项目专题会议。	1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B201-3 补贴申报 流程规范性	2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B201-4 政策监管 有效性	2	评价要点：监督机制是否发挥作用，有效的监督补贴项目执行过程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B201-5 补贴申报 材料明确性	2	评价要点：补贴申报提交材料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B201-6 受理审核 规范性	2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受理过程审核申报材料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0
		B202 档案 管理 (2 分)	B202-1 申报材料 完整性	2	项目单位保存申报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单独保存申报材料，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合规、完整保存。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 数量 (12 分)	C101 产出 数量 (12 分)	C101-1 补贴资金 拨付率	2	补贴资金拨付率= (实际拨付项目资金数 / 项目预算资金) × 100%。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按照目标计划拨付。 评分标准：若补贴资金拨付率 ≥ 100%， 指标分值 = 补贴资金拨付率 × 指标满分 值 2 分；若项目实拨付资金达不到计	2

					划完成量的 80%，则该项指标整体不得分。		
			C101-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率	2	考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考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情况。无害化处理完成率=（已进行无害化处理量/总数量）×100%</p> <p>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完成率≥100%时得满分；无害化处理完成率<100%时，得分=无害化处理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2 分。</p>	2
			C10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完成率	2	考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考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完成情况。补贴工作完成率=（实际补贴无害化处理金额/应补贴无害化处理金额）×100%；</p>	2

					<p>补贴工作完成率=(实际补贴无害化处理厂/计划补贴无害化处理厂)×100%。</p> <p>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补贴完成率≥100%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C101-4 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	2	<p>反映招募村级防疫员数量是否合格。</p>	<p>评价要点：根据《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区应该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 68 名。</p> <p>评分标准：招募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为 68 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2
			C101-5 强制免疫病种数量	2	<p>强制免疫病种的数量应该符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的要求。</p>	<p>评价要点：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5 种免疫病种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p>	0.8

						评分标准：每种免疫病种 0.4 分，强制免疫病种数量达 5 种，得满分；否则按强制免疫病种数量计算得分。	
			C101-6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2	反映免疫病种覆盖密度。	评价要点：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提出，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 评分标准：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 9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C2 产出质量（10 分）	C201 产出质量（10 分）	C20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 (实际处理的病死畜禽达标数量 / 应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 × 100%。 评分标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标	2

					率≥100%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C201-2 病死 畜禽 无害化 处理 补贴 标准 达标 率	2	符合政策条件的补 助对象数与实际补 助对象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补助 对象是否符合政策 要求。	评价要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标准达标率=（符合补助条件的补贴金 额/实际支付补贴金额）×100%。 评分标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标准达标率≥100%，得 2 分；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时，得分=无害化处理完成率×指标满 分值 2 分。	1.2
		C201-3 免疫 抗体 检测 合格 率	2	反映免疫抗体检测 合格率。	评价要点：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 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 （2022—2025 年）》提出，高致病性 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 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2

						评分标准：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70%得2分；否则不得分。	
		C201-4 招募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	2	招募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是否符合《关于印发牡丹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评价要点：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合格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总数)×100%。 评分标准：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100%得2分；60%≤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100%得1分；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合格率<60%得0分。	0
		C201-5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2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评价要点：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提出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 评分标准：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	2

						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C3 产出成本 (3 分)	C301 产出成本 (3 分)	C301-1 疫苗成本 测算合理	3	反映“先打后补”疫苗 测算成本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反映“先打后补”疫苗测算成本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疫苗成本测算合理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C4 产出 时效 (10 分)	C401 产出 时效 (10 分)	C401-1 无害化处 理补贴及时率	2	反映无害化处理补 助政策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 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 排。各县区要按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 在 2 个月内将各级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补贴 2 个月内 资金给付到位,得 2 分;无害化处理 补贴 2 个月至 3 个月内资金给付到位, 得 1 分;无害化处理补贴超过 3 个月	1

					资金给付到位，得 0 分。		
			C401-2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2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评价要点：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评分标准：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C401-3“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2	反映“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评价要点：反映“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评分标准：“先打后补”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C401-4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2	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进行	评价要点：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进行收集工作。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及时率≥100%	2

					收集工作。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C401-5 免疫接种及时率	2	反映免疫接种及时程度。	评价要点：反映免疫接种及时程度。 评分标准：免疫接种及时率为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D 效益 (25 分)	D1 实施效益 (20 分)	D101 社会效益 (5 分)	D101-1 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2	反映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1.97
			D101-2 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2	反映是否能够提升牡丹区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1.98

			D101-3 动物防疫 补助政策知晓度	1	考察养殖户对动物 防疫补贴政策的知 晓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 对动物防疫补助政策是否知晓？”。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 重×指标分值。	1
		D102 经济 效益 (5分)	D102-1 降低禽畜 发病率和死亡率， 提高养殖场效益	3	反映是否可以提高 养殖场效益。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 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降低禽畜 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 益？”。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 重×指标分值。	2.98
			D102-2 扩大养殖 场的生产规模	2	反映对扩大养殖场的 生产规模能否起 到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 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扩大养殖 场的生产规模？”。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	1.88

						重×指标分值。	
		D103 生态 效益 (5分)	D103-1 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2	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发生。	<p>评价要点：</p> <p>①通过查阅网络资料是否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p> <p>②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的病死畜禽是如何处置的？”</p> <p>评分标准：以上两点各占1分。①查阅网络资料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发生得1分；</p> <p>发生一次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②根据调查问卷病死畜禽送往处理厂的权重×该项指标分值1分。</p>	1.88
			D103-2 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	3	可以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	<p>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减弱病死</p>	2.98

						畜禽环境破坏力？”。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D104 可持续影响效益 (5分)	D104-1 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3	反映是否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设置问题“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评分标准：选择“是”所占总体问卷的权重×指标分值。	3	
							D104-2 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
D2 满意	D201 受益	D201-1 受益对象	5	受益对象对补贴政	评价要点：受益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	5	

	度 (5分)	对象满意度 (5分)	满意度		策的满意程度。	意程度。 评分标准：根据调查问卷中与满意度调查相关的两个问题统计结果得分。	
合计				100			86.67

附件 2: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一、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主要用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防疫员补助、强制免疫疫苗款等方面。对病死畜禽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了全区畜禽生物安全，杜绝了全区大面积病死猪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招聘了一批村级动物防疫员，完成春秋防疫，对全区畜禽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目前牡丹区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 O 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菏区财〔2021〕1 号）文件，预算批复该项目资金 354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指〔2021〕1 号）到位资金 156.096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整指〔2021〕3 号）到位资金 373.46 万元；2021 年 8 月 25 日《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区财农整指〔2021〕26 号）到位资金 108.6 万元。2021 年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38.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80.27%；2021 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全年已执行资金

414.68 万元，余 223.47 万元未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64.98%。

二、评价实施关联方关系

(一) 评价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二) 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三)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三、评价实施计划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主要包括方案确认、调研询证、主评分析、撰写报告、审核定稿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 方案确认阶段（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

1. **方案内容论证分析。**将《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提交质量控制委员会进行论证，论证会由项目主评人主持召开，同时应当保证至少不少于额外 2 位主评人（非本项目）参加。

2. **方案完善。**根据质量控制委员会论证结果完善修改工作实施方案，由 A1 岗位成员将完善后的方案报评价委托方进行确认，并保留沟通会议纪要，作为后期开展工作的依据。

(二) 调研询证阶段（8 月 31 日至 9 月 12 日）

评价组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结合实行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情况介绍，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针对提出的问题方向、评价指标、分值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调研询证，做好调研询证过程的记录，并与相关单位、人员签署确认单。

(三) 主评分析阶段（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

1.主评实施岗根据确认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及扣分点、问题清单等进行《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基础论述》的撰写，撰写尽量清晰、明确、详尽，达到报告撰写岗可直接引用的标准。

2.成果论证，基础论述撰写完毕后，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向评价委托方进行评价成果的汇报，由评价委托方做最后的确认。

（四）撰写报告阶段（9月20日至9月25日）

1.报告撰写，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稿。

2.资料汇报，报告撰写岗完成报告的同时，并按照交付标准对工作开展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汇编，为定稿、打印和装订做好准备。

（五）审核定稿阶段（9月26日至9月28日）

1.初次审核，A4审核岗对报告编写稿和汇编资料进行初次审核，审核的重点为：订正语法、格式和文字错误；按照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报告材料和资料之间逻辑关系的错误。发现错误直接在报告中进行修改，出具《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日期+人员+初步审核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初次审核工作记录表》及《报告撰写工作质量评价表》。

2.二次审核，A5审核岗对报告审核稿和汇编资料进行二次审核，发现错误直接在报告中进行修改，出具《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日期+人员+初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二次审核工作记录表》及《初次评价工作质量评价表》。

3.形成报告初稿后，由评价工作联络员（A1）提交评价委托方，

进行报告文本确认，确认无误后定稿；沟通后需要修改的，执行：评价委托方—联络岗（A1）—撰写岗（A3）—二审岗（A5）的管理循环，直至定稿。评分和结论指向等重大变更需评价委托方提出正式函件后，由主评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变更。

4.成果交接，评价工作联络员（A1）对完成的报告和需要交付的汇编资料进行电子化整理、打印、装订，并与客户签署工作成果交接清单

附件 3: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资金支出单据审核不规范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项目监管措施不完善, 监管难度大
	2	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项目过程化管理工作不到位
其他问题	1	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细化, 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2	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与绩效目标不完全匹配
	3	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4	菏泽市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预算编制不精确
备注: 无			

附件 4: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性别?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93	 77.5%
女	27	 2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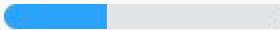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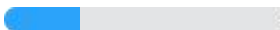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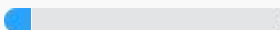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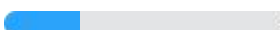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身份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养殖人员	72	 60%
村级动物防疫员	41	 34.17%
无害化处理厂工作人员	7	 5.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3 题 您从事畜禽养殖工作的时间?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年以下	5	 6.94%
1-2 年	7	 9.72%
3-5 年	29	 40.28%
5-10 年	15	 20.83%
10 年以上	16	 2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第 4 题 您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的时间？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年以下	0	 0%
1-2 年	15	 36.59%
3-5 年	11	 26.83%
5-10 年	4	 9.76%
10 年以上	11	 26.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第 5 题 您从事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时间？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年以下	0	 0%
1-2 年	4	 57.14%
3-5 年	3	 42.86%
5-10 年	0	 0%
10 年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 6 题 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8	 98.33%
否	2	 1.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7 题 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提升畜牧生产、质量和卫生安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9	99.17%
否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8 题 您对动物防疫补助政策是否知晓？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9 题 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降低禽畜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场效益？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9	99.17%
否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10 题 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扩大养殖场的生产规模？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3	94.17%
否	7	5.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11 题 您的病死畜禽是如何处置的？

选项	小计	比例
自行处置	14	 11.67%
送往处理厂	106	 8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12 题 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减弱病死畜禽环境破坏力？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9	 99.17%
否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13 题 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14 题 您认为动物防疫补助是否可以提升环境生物安全水平？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15 题 您对动物防疫补助整体工作的评价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83.33%
比较满意	13	 10.83%
基本满意	4	 3.33%
不太满意	3	 2.5%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 16 题 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整体工作的评价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8	 81.67%
比较满意	13	 10.83%
基本满意	6	 5%
不太满意	3	 2.5%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UE7QL26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座13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淑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